

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2280131.IB/184301.SH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9月2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89号），于2022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宁滨债”）。“22宁滨债”发行规模13.5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根据《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徐群音、俞浩锋、袁佳银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方立平董事职务；根据《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孙碧海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周永国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俞浩锋、袁佳银、孙碧海三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免去吴佳志、方立平、周永国三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

员职务。以上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原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佳志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9/26-2027/9/25	是	否
方立平	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 员	2024/9/26-2027/9/25	是	否
周永国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9/26-2027/9/25	是	否

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佳志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9/26-2027/9/25	是	否
徐群音	外部董事	2026/2/3-2029/2/2	是	否
俞浩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2/3-2029/2/2	是	否
袁佳银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2/3-2029/2/2	是	否
孙碧海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2/3-2029/2/2	是	否

公司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群音，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保税区长江建设公司职员、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俞浩锋，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职员、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监察室）副经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

袁佳银，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鄞州区国集工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及组织委员、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碧海，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政工程公司、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等，现任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2026年2月5日发布的《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2宁滨债/22甬滨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